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1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实务

(第三版)

主编 吕景胜

ECONOMIC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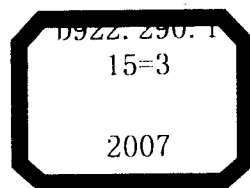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实 务

(第三版)

主编 吕景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实务/吕景胜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3095-1

I. 经…

II. 吕…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800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实务 (第三版)

主编 吕景胜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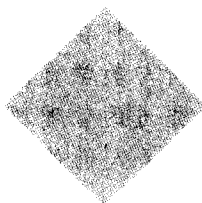
印 张 26.75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0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在管理学顺应历史发展的需要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门类之后，管理教育得到了持续不断的新发展。特别是 MBA 的教育形成了一个很猛的势头，为从事管理教育的教师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在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探讨解决中国实际的问题，力求获得最大的教育效果。目前，这个平台不断地在扩大，更多的学校加入到了 MBA 教育的行列中。

当然，相对于我们 MBA 等研究生层面的管理教育而言，本科的管理教育更为重要些。这是因为本科的管理教育是基础教育，本科的学生是我们大学的基本队伍，本科毕业的校友更是不容忽视的基本力量。我们必须在本科的管理教育上下更大的气力，使我们的学生有更大的收益。为此，在本科管理教育方面要在进一步发扬我国管理教育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改善教育的治理结构、更新教育理念、创立为师生服务的教学管理体制、设计更具特色的课程体系以及教学方法，彻底改变一些浮躁风气，真正创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教育来。

50 多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一直在这条道路上不断地前进着。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学院的教师们积极总结我国产业经济、企业管理与会计学等重要学科领域的科研成果，力求大胆创新，走出我国管理教育的新路子，创出中国人民大学的具有人文特色的管理学派来。为此，我们的教师沿着企业从计划经济逐步转向市场经济的轨迹，研究中国企业管理的实际问题，率先提出中国企业经营转轨变型理论，倡导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主张研究新时期的物资流通体系，加强中国的市场营销，改革中国

的会计体系。他们先后承担了“我国大中型企业活动”等国家重点课题，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了《工业经济概论》、《工业企业管理学》、《市场营销学教程》、《会计学》等一批在国内管理教育界与企业界有着重要影响的教材，为我国的管理科研与教学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与此同时，我们的教师还系统地介绍了国外先进的管理理论与实践，翻译出版了一大批国外优秀的管理学名著，拓宽了人们的视野，启发人们去思考和借鉴先进的管理理论与方法。

在我们的教师队伍中，中青年教师已经开始在各自的学术领域里独当一面，著述颇丰。在他们当中，有一批历经十年“文化大革命”的老大、中学生。十年的社会实践，使他们真正地了解了中国的国情。1978年以后，经过严格的入学考试，他们陆续进入了大学，圆了“我要读书”的梦，成为改革开放后新一代的莘莘学子。在学校里，他们认真地向老师们请教理论问题，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思考中国改革开放的问题。后来，他们有的负笈东渡，有的西上欧美，进一步探讨管理教育的理论与方法。他们所做的一切，对于我国的管理教育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此外，商学院还有一大批具有活力、思维敏锐、颇有见地的年轻教师活跃在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前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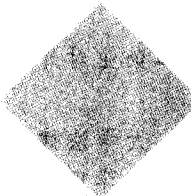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发展我们的本科管理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除设计精品课程以外，还力争有一个完善的本科课程体系。在充分研究国内外本科管理教育的基础上，在本科课程的设计思路上充分发扬中国人民大学优秀的人文因素，在不同专业领域里设计相应的知识模块，使学生不仅掌握该领域的理论，而且掌握技能，拥有一个完整的管理知识体系，以适应新的就业环境的需要。在核心课方面，商学院开设了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统计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管理、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战略管理等课程，试图为学生们奠定扎实的管理理论基础。同时，还开设了大量的选修课，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拓展学术思路。

在这样的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商学院的教师将他们的科研与教学成果凝聚成了这套《21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以与同行、学生们以及各界的读者分享自己收获后的喜悦。在这套教科书里，作者们旁征博引，吸纳了当今管理学界的最新学术观点以及实践经验，同时力求图文并茂，并辅之以大量的案例，以推动管理教育中不可缺少的案例教学。这套丛书中已经出版的教材在2002年荣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肯定了作者们对管理教育的贡献。希望通过这套教材促进我国本科管理教育的繁荣发展，使我们的学生有更大的收获。

最后，再次向我们的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为我们的学生与读者

奉献的心血，希望他们有更多的著作问世；也向我们的编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策划了本套丛书，更感谢他们用点睛之笔使我们的教科书更臻完善。同时，也希望我们的同行与读者们多给我们的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徐二明



前言

经济法是调整、规范和保障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广义上讲,这种经济关系又包括国家对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和企业对外的经济交易关系。经济法的特点是内容浩繁、体系庞杂、涉及面广、动态变化大。

在所有的法律内容中,与经济法联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和商法。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商法是调整平等商事主体之间商品交换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民法、商法、经济法之间的紧密联系表现在学理的继承性、调整范围的局部重合性、调整内容的关联性以及调整手段的融通性等方面。但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区别、各自的调整范围、调整手段及内容又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有的学者主张商法应独立于经济法而自成体系,有的学者主张经济法应涵盖商法。现有的商法教材内容过于狭窄,仅局限于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证券法等,如此狭窄的内容是不能满足工商管理专业的教学要求的。无论各派立论、角度和观点如何,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即无论是民法、商法还是经济法,其中都包含着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对商学院的学生来说都是必备的和有意义的。国内已有的许多经济法和商法教材在内容上多有重合,且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商法内容。对于商学院的学生来说,在教材内容上以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法学学理对商法与经济法的划分无太大的实务意义。所以本教材紧紧围绕商学院的教学需求,兼收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以工商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教材内容的取舍导向。

商学院学生未来的职业取向绝大多数是成为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如何适应

并胜任未来的职业角色，在学习经济法这门内容庞杂又略显枯燥的工商管理课程中如何掌握方法，得其重点，掌握实务性知识，以达事半功倍之效，我们认为，这正是本教材为商学院学生的特殊定位所在。

1. 限于篇幅和课时限制，教材着重组合了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和企业对外经济交易的法律内容。宏观调控和税法内容只能留待其他课程解决。

2. 商学院和法律院系讲授经济法的教学定位及培养目标不同。大学法律院系讲授经济法是为了培养法官、律师及法学研究人员，更重立法研究、学理分析以及适用法律、事后诊断案件的能力培养；商学院经济法教学的兴奋点和教学目标则定位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追求交易稳定、确保交易安全以及事前防范交易风险的知识 and 能力。这一区别体现在教材编写的风格和角度上就是重实务内容，使学生在没有法学基础、课业负担沉重的情况下尽可能掌握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可操作和实用的经济法知识。

3. 商学院学生学习经济法之要旨何在？我们认为学习重点应放在学会交易准则、防范交易风险、追求交易稳定。更具体地说就是：不出错，掌握技术性规范；不受骗，防范风险；不越界，严格依法规范经营；以法保权，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及时保护自身权益。抓住上述四个中心，也许能从浩繁的内容中明确地找到自己所需的经济法知识。

本教材自初版以来重印多次，说明上述教材的编写理念及市场定位恰当，能适应市场需求。本次修改也与我国公司法、合同法、保险法、商标法、专利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修改相适应。本教材之写作得益于诸位同仁的协作。全书写作分工如下：吕景胜第9章、第11章、第14章；吴宏伟第4章、第5章、第12章；曾宏伟和陈群峰第1章、第2章、第3章、第6章；张潇剑第13章；俞明轩第10章；胡红宇、魏小江第7章、第8章。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吕景胜

2007年1月

目 录

1 章

合伙法	(1)
第 1 节 合伙企业概述	(1)
第 2 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5)
第 3 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9)
第 4 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事务	(10)

2 章

公司法	(17)
第 1 节 一般企业法人法律制度	(17)
第 2 节 公司法律制度	(21)
第 3 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3)
第 4 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8)

3 章

破产法	(65)
第 1 节 破产法概述	(65)
第 2 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66)
第 3 节 债权人会议	(71)
第 4 节 和解和整顿	(73)
第 5 节 破产宣告和清算	(75)

4 章

合同法总论	(83)
第 1 节 合同法概述	(83)
第 2 节 合同的订立	(87)
第 3 节 合同的履行	(96)
第 4 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解除	(99)
第 5 节 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102)
第 6 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	(106)

5 章

合同法分论	(110)
第 1 节 买卖合同	(110)
第 2 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17)
第 3 节 赠与合同	(121)
第 4 节 借款合同	(122)
第 5 节 租赁合同	(126)
第 6 节 融资租赁合同	(130)
第 7 节 承揽合同	(133)
第 8 节 建设工程合同	(137)
第 9 节 货物运输合同	(142)

第 10 节	技术合同	(145)
第 11 节	技术转让合同	(150)
第 12 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53)
第 13 节	保管合同	(154)
第 14 节	仓储合同	(158)
第 15 节	委托合同	(162)
第 16 节	行纪合同	(165)
第 17 节	居间合同	(168)

6 章

担保法	(171)
第 1 节 概述	(171)
第 2 节 保证	(173)
第 3 节 抵押	(180)
第 4 节 质押	(187)
第 5 节 留置	(190)
第 6 节 定金	(192)

7 章

商标法	(195)
第 1 节 商标概述	(195)
第 2 节 商标法概述	(199)
第 3 节 商标权	(203)
第 4 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05)
第 5 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及续展	(207)
第 6 节 商标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终止	(208)
第 7 节 《商标法》对商标侵权行为形式的规定	(209)
第 8 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11)
第 9 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214)

8 章	
	专利法 (216)
	第 1 节 专利概述 (216)
	第 2 节 专利的主体、客体 (218)
	第 3 节 专利的特性 (221)
	第 4 节 专利的申请 (223)
	第 5 节 专利的实施许可 (226)
	第 6 节 专利侵权行为 (229)
9 章	
	保险法 (232)
	第 1 节 保险概述 (232)
	第 2 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234)
	第 3 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38)
	第 4 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240)
	第 5 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46)
10 章	
	房地产法 (250)
	第 1 节 房地产概述 (250)
	第 2 节 房地产交易 (255)
	第 3 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266)
	第 4 节 物业管理 (270)
	第 5 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277)
11 章	
	金融法 (285)
	第 1 节 票据法 (285)

	第2节 证券法	(299)
	第3节 贷款法律制度	(316)
12 章		
	竞争法律制度	(328)
	第1节 竞争法概述	(328)
	第2节 竞争法调整的基本内容	(333)
	第3节 市场竞争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343)
13 章		
	涉外经济法	(350)
	第1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50)
	第2节 国际货物买卖	(357)
	第3节 国际货物运输	(376)
	第4节 国际技术转让	(384)
14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93)
	第1节 经济仲裁	(393)
	第2节 经济诉讼	(400)
	参考文献	(410)

1 章

合伙法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包括以下内容：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合伙企业与个人合伙、私营企业等企业制度的比较；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及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以及法律责任。

第1节 合伙企业概述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合伙企业，是我国法定的企业形态之一，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必须依《合伙企业法》设立。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并依法定程序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方成立。

2. 合伙企业的设立以各合伙人的合伙协议为基础。在合伙协议中，各合伙人应当就出资方式等事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3. 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的债

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合伙企业是营利性组织。合伙企业必须以盈利为目的，并应在合伙协议中载明。合伙企业具有组织的特征，它有自己的名称和事务执行人。

5. 合伙企业只能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设立。自然人是具有生命的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均不能成为合伙人。

二、合伙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的比较

了解合伙企业与个人合伙、私营企业、法人、公司等其他市场主体的联系和区别，有利于我们在进行投资时选择合适的形式，也便于在设立、经营管理和解散的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合伙企业与个人合伙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出资，合伙经营、共同劳动。但在实践中，一方只提供资金或技术而不参加个人合伙的经营和共同劳动的个人合伙已经获得有关司法解释的承认，其合伙关系受到司法保护。

合伙企业与个人合伙具有较大的相似性：（1）合伙人均订立关于出资、债务承担、入伙退伙等事项的合伙协议；（2）合伙人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如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担风险等基本相同；（3）在合伙或合伙企业债务的承担上，均表现为由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出资比例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并对合伙或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里所谓的无限连带责任，即每一个合伙人均负有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清偿合伙或合伙企业所有债务的义务；合伙或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有权向任何一个、几个或全体合伙人提出履行债务的请求，当某个或几个合伙人履行了该义务后，有权要求其他合伙人偿付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合伙企业与个人合伙有以下不同：

1. 成立的方式不同。合伙企业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依法设立，而个人合伙只需各方订立合伙协议并履行即构成事实上的合伙。

2. 名称、组织形式和权利能力不同。合伙企业是营利性组织，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和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人。而个人合伙不具备组织的特征，虽然可以有自己的名号，但不是法律的强制要求。这一差别在诉讼程序上反映为：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其他合伙组织提起诉讼的，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另外，在权利能力上存在差别，如合伙企业可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举办外商投资企业，而个人合伙则不同。

3. 适用的法律不同。合伙企业主要受《合伙企业法》调整，而个人合伙主要受民法基本法的调整。

4. 合伙企业受法律强制性规范调整较多，而个人合伙则主要由合伙人各方协商，任意性较强。合伙企业的设立、事务执行、入伙退伙以及解散、清算都有法律的强行规定，而个人合伙则主要由合伙人各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并实际履行。

（二）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其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1. 共同特征。

（1）创设主体相同。二者均由公民（自然人）创设。

（2）程序都比较简单。

（3）责任形式相同。对企业的债务由投资人以其自己的财产负无限责任。二者均不具备法人资格。

（4）二者都是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的营利性经济组织。这使二者共同区别于个人合伙。

2. 二者的区别。

（1）组成人数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人创设经营；而合伙企业必须有两个以上负无限责任的合伙人方可成立，人数不够时必须解散。

（2）企业财产所有权的性质不同。合伙企业的财产属合伙企业所有，实质上是合伙人共有；而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属经营者个人所有。

（3）经营方式不同。合伙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经营，而个人独资企业由经营者一人经营。

（三）合伙企业与公司

公司是企业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和合伙企业一样，作为企业的一种法律形态，具有民事主体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民事活动。二者相比较，具有以下不同的法律特征，可供我们在选择企业法律形态时参考：

1. 责任的形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形式是：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有限责任。在我国，所有的法人，不论企业还是非企业，都采取有限责任的形式。而就合伙企业的债务而言，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合伙人须以其所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一方面，投资者可以利用公司的有限责任法律制度减少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合伙企业的无限责任法律制度也可在一定意义上为企业的信誉提供担保。因此，投资者应当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企业形式。

2. 在设立条件和程序上不同。在设立条件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要求较为严格,对注册资本、股东人数、出资方式等都有十分严格的限制,而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则比较宽松。在设立程序上,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复杂,而设立合伙企业则只需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即可。

3. 出资者与企业的关系不同。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只有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才能实现上述权利;股东不因投资而享有经营管理公司的直接权利。而在合伙企业中,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因投资入伙而享有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合伙企业的权利。合伙人对企业权利的权能比股东权权能内容更丰富、直接。

4. 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均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会(监事),法律对各机构之间的职权关系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不能与之相抵触。而合伙企业的组织机构则由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约定或共同决定。

5. 出资者退出投资的方式不同。其一,在公司登记成立后,除公司依法解散或依法转让股权外,股东不得抽回其出资;而合伙人则除合伙依法解散和转让财产份额外,还可以通过退伙撤出投资。其二,出资人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的程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同意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四) 合伙企业与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与合伙企业的相同之处在于出资者都对经营所负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均须核准登记方成立;适用相同的税率。不同之处则在于,个体工商户为公民一人经营,合伙企业为二人以上共同经营;此外二者性质不同,个体工商户是公民个人从事工商业活动的法律形式,而合伙企业属于企业组织;二者适用法律也不同,个体工商户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和行政规章调整,合伙企业则受《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